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20-5
Hill & Associates Ltd.

電話：(852) 2802 2123

傳真：(852) 2802 2133

敬啟者：

獨立性確認書

Hill & Associates Ltd. (「H&A」) 獲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人」) 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委任為獨立專業人士，檢討發行人的賭場業務經營，尤其著重是否符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有關反洗黑錢的建議，並就此作出報告 (「申報行動」)。

吾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並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根據英高對發行人的詳盡調查而發出報告。其後，吾等應要求就發行人於二零零六年的上市申請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更新報告，並再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作出更新，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就本函件而言，二零零四年八月至最後可行日期間稱為「回顧期間」。

根據申報行動，吾等確認以下事項：

- (1) H&A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統稱「H&A集團」)，或H&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董事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任何已發行股本；
- (2) H&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H&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的聯繫人並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 (3) H&A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H&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的聯繫人於吾等獲委任進行申報行動前與發行人概無任何業務往來。

- (4)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行人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年先生同意接受吾等的邀請，出任H&A的顧問。麥理年先生負責為H&A發展美國業務機會，而當時麥理年先生已辭任香港賽馬會的行政職位。彼亦非H&A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業務夥伴、負責人或僱員，亦無為吾等進行任何獨家顧問工作。鑑於發行人計劃在聯交所上市，麥理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辭任H&A的顧問工作。麥理年先生出任H&A顧問期間，每年可獲50,000美元的袍金(其中合共41,666.28美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支付，而於其離任時尚有5,694.44美元仍未支付)，以及根據成功引薦的業務計算的佣金(於其離任前並無支付任何佣金)。麥理年先生並無亦不會就本公司委聘檢討及編撰報告而向Hill & Associates Ltd.收取任何形式的報酬。
- (5) 於申報行動期間，吾等的初期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呈交發行人及英高，即麥理年先生成為H&A顧問前約8個月。該初期報告乃作詳盡調查及核實之用，而麥理年先生作為H&A顧問或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參與編撰或落實有關報告。
- (6)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的初期報告乃於麥理年先生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A顧問(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更新。無論如何，吾等確認，更新工作為絕對獨立。具體而言，吾等確認：
- (i) 麥理年先生於作為H&A顧問或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此身份審閱及注意吾等經更新報告的內容外)時，並無參與吾等報告任何方面的更新；
 - (ii) 儘管進行更新工作，惟有關吾等就發行人措施所提出的若干改善措施(詳情載於吾等的更新報告)外，吾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所發出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並無變更；
 - (iii) 吾等進行更新工作期間，金融行動專責小組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賭場經營的新建議；及
 - (iv) 發行人售股章程報告所載的報告概要的最終更新工作乃於麥理年先生辭任H&A顧問後進行。

- (7) 除申報行動外，H&A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H&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有關董事的任何聯繫人與發行人現時或過往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惟應發行人臨時要求就特別旅行團經營商進行詳盡檢討者除外。H&A於二零零五年曾進行三年有關檢討，但已就更新申報行動的要求而於二零零五年終止有關行動。

總括而言，吾等聲明吾等為獨立專業顧問，而申報行動乃按獨立及公平基準進行，並無向麥理年先生查詢，亦與其H&A顧問的職位無關。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台照



姓名：Colin Hill先生

職銜：主席

代表

Hill & Associates Ltd.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